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和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 [編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

## 釋 義

「赤峰名泉」	指	赤峰名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赤峰清溪」	指	赤峰清溪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3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赤峰賽林泰」	指	赤峰賽林泰藥業有限公司(前稱為赤峰榮濟堂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兄弟分別持有97.41%及2.59%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國家知識產權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北京普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22年4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赤峰名泉及赤峰清溪。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釋 義

---

「轉換H股」	指	將於緊隨[編纂]後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PG-011（普美昔替尼）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杜博士」	指	Daniel Yunlong Du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醫療官
「韓博士」	指	韓永信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長時間引起安全問題引致的極端情況
「FIC」	指	同類首創

---

## 釋 義

---

###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受本公司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研究報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可不時作出修訂或更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倘文義容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 [編纂]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而本公司已申請[編纂][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 [編纂]

---

## 釋 義

---

「港元」或「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編 纂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  
修訂或補充

### [ 編 纂 ]

---

## 釋 義

---

###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  
非屬我們的關連人士或我們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  
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個人、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  
益擁有人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載的[編纂]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6日，即於本文件印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 [編纂]

---

## 釋 義

---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李先生」	指	李雨亮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及王女士之配偶
「毋先生」	指	毋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王女士」	指	王紅媚女士，曾用名王紅梅，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李先生之配偶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亦稱新三板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專利合作條約」	指	專利合作條約，一項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管理的國際條約，允許發明人及公司通過單一國際專利申請在多個國家同時為其發明尋求專利保護，簡化了在不同司法權區獲得專利權的過程，並為專利備案的初始階段提供了標準化程序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	指	中國法律法規，不參照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法規及台灣地區的相關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方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連機制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一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於本文件所提及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